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钢城政办字〔2025〕3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握时间节点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开展决策草案拟订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按计划公布实施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司法局, 75878005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行动方案（2025-2026）（承办部门：区水务局）

二、济南市钢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（承办部门：区水务局）

